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雪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雪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金門高粱58度4瓶」、第5行車牌號碼「051-JAM號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金門高粱58度750ML4瓶」、「051-JAW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雪芬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金門高粱58度750ML4瓶，已由被害人何政晃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5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3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5412號

17 被 告 陳雪芬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2

19 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雪芬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5 年3月19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  
26 超市內，趁值班主管何政晃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於店  
27 內貨架上之金門高粱58度4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,23  
28 6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9 型機車逃逸。嗣何政晃清點商品時，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  
30 閱店內及門口監視器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01 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雪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4 並經告訴代理人何政晃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  
05 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 
06 單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  
07 影翻拍照片18張、贓物及車輛相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  
08 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廖 佩 涵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黃 韻 珣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